附件2

北京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绩效评价指标（2020年版）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说明** | **数据来源** |
| --- | --- | --- | --- | --- |
| 组织管理（14分） | 制度建设 | 4 | 出台本区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保障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政策。1. 明确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补偿标准。
2. 建立考核机制。
 | 查看文件资料。 |
| 经费管理 | 4 |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奖励资金到位及管理等情况。1.根据考核结果按照标准及时向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分配奖励资金。2.机构根据考核结果及时向各家庭医生团队分配奖励资金。 | 查看区级及被抽选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机构”）相关资料及凭证等。 |
| 人力资源管理 | 2 | 家庭医生团队合理配置情况。1. 公示家庭医生团队及服务范围。
2. 实施签约服务网格化责任制管理，实现辖区居（村）委会全覆盖。
 | 查看相关信息公示等情况。 |
| 服务包管理 | 4 | 制定并公示本区普通人群和重点人群基本签约服务包。 | 查看文件资料及公示情况。 |
| 服务数量（8分） | 总签约率 | 2 | 签约率≥35%。签约率=本区签约居民总人数/本区常住人口数（市统计局公布数据）×100%。（数据截至2020年9月底）。 | 根据市社管常规监测数据和签约居民协议真实性情况综合评分。 |
| 重点人群签约率 | 3 | 12类重点人群签约率≥90%。重点人群签约率=本区签约重点人群总人数/本区重点人群总数×100%（数据截至2020年9月底）。 | 结合市社管常规监测数据和签约居民协议真实性情况综合评分。 |
| 65岁以上老年人签约率 | 3 | 以区为单位，65岁以上老年人签约率较2019年提高不少于3个百分点。65岁以上老年人签约率=65岁以上老年已签人数/应签人数×100%（数据截至2020年9月底）。 | 根据市社管常规监测等数据评分。 |
| 服务质量（48分） | 签约居民协议真实性 | 12 | 家庭医生签约协议书真实有效。 | 根据第三方调查结果核分。 |
| 签约居民协议质量 | 4 | 家庭医生签约协议书填写完整，无缺项、漏项（电子协议须家庭医生、签约居民双方认可）。 | 通过平台或现场随机抽取机构签约居民协议书，核查后评分。 |
| 签约服务履约情况 | 24 | 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内容为签约居民提供服务情况。 | 通过平台或现场随机抽取机构签约居民协议书，核查后评分。 |
| 全科预约诊疗流程运行情况 | 2 | 就诊预约、定向分诊、诊前服务、转诊服务等落实情况，定向分诊通过信息化方式实现。 | 现场查看后评分。 |
| 健康小屋使用情况 | 2 | 健康小屋正常使用，并实现与院内门诊系统信息数据共享。 | 现场查看后评分。 |
| 智慧家医建设情况 | 4 | 线上检验检查结果查询、移动支付、儿童计划免疫线上分时段预约服务及APP应用推广使用等情况。 | 现场查看后评分。 |
| 服务效果（10分） | 签约患者基层就诊率 | 2 | 签约居民到本人签约机构年度门诊就诊次数占比。签约患者基层就诊率=签约居民统计时限内在签约机构门诊就诊次数/该居民统计时限内在全部医疗机构门诊就诊次数×100%。 | 从机构系统随机抽取签约患者，结合医保部门数据标化后核分。 |
| 门诊就诊居民签约率 | 4 | 在本机构年度就诊达3次以上（含3次）居民签约率。 | 从机构系统随机抽取符合条件的患者进行核查，标化后核分。 |
| 签约患者门诊医疗费用控制指数 | 2 | 签约居民门诊医药费用增长控制情况。签约患者门诊医疗费用控制指数=（上一年统计时限内全部门诊医药总费用-当年同期全部门诊医药总费用）/上一年统计时限内全部门诊医药总费用。 | 从机构系统随机抽取部分签约患者，结合医保等部门数据标化后核分。 |
| 全科预约就诊率 | 2 | 签约居民预约就诊情况。全科预约就诊率=某时间段全科门诊预约就诊人次数/同时段全科门诊就诊总人次数×100%。 | 现场抽查机构系统数据，标化后核分。 |
| 服务认知和满意度（20分） | 居民对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认知度 | 5 | 居民对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知晓情况。 | 根据第三方调查结果核分。 |
| 居民对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满意度 | 15 | 签约居民对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满意情况。 | 根据第三方调查结果核分。 |